

现行刑事诉讼法视角下的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热点问题研究

XIANXING XINGSHI SUSONGFA SHIJIAO XIA DE
ZHIWU FANZUI ZHENCHA GONGZUO
REDIAN WENTI YANJIU

王建平◎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03772

D924.304
23

现行刑事诉讼法视角下的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热点问题研究

XIANXING XINGSHI SUSONGFA SHIJIAO XIA DE
ZHIWU FANZUI ZHENCHA GONGZUO
REDIAN WENTI YANJIU

王建平◎主编



D924.304
23



法律出版社



北航

C169139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刑事诉讼法视角下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热点问题
研究 / 王建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089 - 8

I. ①现… II. ①王… III. ①职务犯罪—刑事侦查—
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42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34.5 字数/580 千

版本/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89 - 8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建平

副 主 任 南德杭 张 凯 高建荣 方 洁 顾建军
王建明 孙 忠 李 松 刘爱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艳霞	王怀安	王金茹	王宗伟	王建国
王 辉	史同意	朱 虹	刘 洪	许恩德
李 迁	李艳红	张 敏	张广新	张文博
张立新	张桂歧	陈庆松	陈丽英	赵志国
赵海莉	相东辉	高建忠	黄 杰	曹金山
隗永贵	董 莹	董惠宇	曾京山	路振雄
翟希军				

主 编 王建平

副 主 编 方 洁

执行编辑 王怀安 李锦阳 王俊杰 何 闽 刘 瑜

前 言

自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一直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在司法实践中习惯上称之为自侦工作。检察机关自侦工作是刑事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自侦工作承担着惩治与预防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双重职责,对于廉洁从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30余年来,检察机关在积极查办职务犯罪的同时,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不断总结和探索职务犯罪侦查规律,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自侦工作模式,成为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重要依托。从实践中看,自侦工作模式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刑事诉讼法的两次大规模修订引发了自侦工作模式的改革。第一次始于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1979年刑事诉讼法进行的首次全面修改,侦查程序、审查起诉程序、审判程序、辩护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均有较大变化。刑事诉讼法的这次修改,直接或间接地对自侦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并由此引发了自侦工作模式的大规模改革。从总体上看,新的工作模式较好地保证了检察机关切实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二次则始于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次重构的序幕刚刚拉开,正所谓任重而道远。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正式施行。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思想的指导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涉及内容多,涉及面广:在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改革和完善了辩护制度,特别是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人”地位得到确认,改革完善辩护律师会见程序、扩大律师阅卷权;完善了证据制度,特别是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增加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明确了“证据确实充分”应当满足的三个条件;完善了强制措施制度,特别是严格限制不通知家属的情形、增设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改革完善了侦查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程序;完善了一审程序中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对侦查措施给予了有限度的强化,特别是对技术侦查等特殊侦查手段的采用作出具体规

定、对秘密侦查和控制下交付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其中许多修改和完善之处,如“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以及辩护制度、会见程序、侦查讯问程序的完善等,都对自侦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于其中公认的有利于职务犯罪侦查的修改完善,如侦查措施的强化,检察机关是否有权应用及如何应用“秘密侦查和控制下交付”等侦查措施还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讨。

可以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的影响是深远而重大的。一方面,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使检察机关的侦查权进一步强化,给自侦工作的开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传唤、拘传时间和审查逮捕时间的延长,有效地缓解了强制措施时间适用的难题;技术侦查手段的增加也丰富了检察机关打击犯罪的能力。另一方面,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也给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的开展带来新的挑战。律师以辩护人的身份介入侦查阶段,加大了侦辩双方的对抗;证据制度的完善,对证据规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化后的侦查权,也对侦查监督制度的完善有了更高的需求。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做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检察机关自侦工作模式的调整与具体工作措施的改变势在必行。有鉴于此,我们以司法改革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为背景,集全院干警之力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由于干警理论和学术水平有限,以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出台时间尚短,相关司法实践尚不充分,文章的质量与水平有待提高,有些观点也还值得商榷。但正所谓抛砖引玉,可以期许的是,我们从检察一线的视角所进行的思考,将有益于检察机关自侦工作新机制的形成,有益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

本论文集共收录研究文章 33 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宏观的视角,论述了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实现人权保障的法律要求、自侦工作工作模式的发展及其重构等体系性问题;第二部分研究的问题相对具体,主要探讨了证据制度、辩护制度、职务犯罪牵连案件侦查管辖、技术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及讯问等方面的问题。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冀祥德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还要感谢检察日报社苏晓红女士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积极努力。他们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不仅保证了本书的顺利出版,也提升了本书的品质。

王建军

201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理念与机制】

论人权保障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程序实现	王建平(3)
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如何适应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思考	
——以检察机关自侦部门侦查取证工作为视角	南德杭 艾 阳(15)
论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模式的重构	李锦阳 王俊杰(34)
现阶段职务犯罪侦查模式发展路径探析	孟令卫 李延军 屈 鹏(43)
论公开、透明条件下的职务犯罪侦查	刘君亮 焦森磊(59)
现行刑事诉讼法体系下贿赂案件侦查简论	张文博 郑亚辉(74)
关于公诉引导职务犯罪侦查取证的思考	郭志平 黄 杰 周媛媛(88)

【第二编 理解与应用】

职务犯罪牵连案件侦查管辖制度之改革	杨 雄 张 凯(107)
职务犯罪侦查与辩护制度	董惠宇 王 茜(117)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辩护制度的问题研析	孔文思 刘 宏(135)
辩护律师介入职务犯罪侦查若干问题研究	方 洁 宋娟红(151)
关于辩护律师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的思考	高文远 周继梅(168)
辩护制度的修改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及侦查工作	
机制的改进	史同意 黄 娟(184)
论辩护制度改革给自侦工作带来的挑战	孙梦婕 刘 畅(201)

进攻性辩护与职务犯罪侦查活动

——浅析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

程序挑战 顾建军 张 霞(218)

证据审查视角下律师权利变化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

影响 周继梅 高文远(235)

职务犯罪侦查阶段辩护权的困境与出路

——以获得律师帮助权为对照 李 松 潘洪梅(249)

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几点思考

——以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为视角 王建明 李 楠(267)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与应用 陈丽英 孙子晶(281)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刘爱军 徐碧雪(298)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隗永贵 隋 丹(313)

证据制度的调整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 赵志国 秦石蒙(328)

现有技术侦查规则的比较法研究 高建荣 李 嘉(346)

同步录音录像问题研究 肖 红 吕 彤(369)

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技术侦查的规定对职务犯罪侦查

工作的影响 张广新 赵海宇(387)

浅析技术侦查措施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尹会来 董海峰(407)

取保候审措施在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中的适用 曹金山 巫建军(423)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董 莹 王舒涵(440)

职务犯罪侦查中适用监视居住制度的思考 李春琳 李雪梅(457)

现行刑事诉讼法中监视居住制度研究 王怀安 张繁荣(474)

反贪工作中侦查程序新规定的适用 高景辉 张晋霞(491)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孙 忠 李玉磊(508)

职务犯罪案件翻供问题浅析 李 迁 隗立娜(526)

第一编

理念与机制

论人权保障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程序实现

王建平*

内容摘要: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确立保障人权程序是社会整体认知和司法实践观念深度交流的结果,具有实现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和确保实质正义的外在功能。人权保障程序给职务犯罪侦查带来了新挑战和新机遇。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要在执法实践贯彻落实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提升司法理念、转变侦查模式、构建工作制度,实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双重维度下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人权保障 职务犯罪侦查 侦查理念 侦查模式 司法制度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过程,实质上是社会整体新要求与司法实践新观念深度交流的过程。两者对人权保障理念的共同认可,促成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刑事诉讼法中的确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理念的引入,是社会整体认知对司法实践的强烈要求,也是司法理念对社会认知的直接回应。职务犯罪侦查阶段作为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通过程序规制实现职务犯罪侦查阶段的人权保障意义重大、价值凸显。本文拟就从人权保障的角度,切入职务犯罪侦查系列问题,旨在为人权保障原则在职务犯罪侦查环节的理解与适用提供参考。

一、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人权保障解读

现行刑事诉讼法为如何理解职务犯罪侦查人权保障程序提供了有力的立法依据。对比修改前后的刑事诉讼法,可以看出新设定的职务犯罪侦查人权保障程序呈现出如下特征。

* 王建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 系统性:人权保障程序在理念指导、原则要求、程序设定三个层次上展开

职务犯罪侦查人权保障将理念指导、原则要求和程序设定紧密结合。这次修改在职务犯罪侦查乃至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明确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理念,意味着要在刑事诉讼的整体框架内增加人权保障的价值维度并在刑事诉讼的所有环节坚持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人权保障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程序实现从理念指导、原则要求、程序设定三个层次上展开,成为理解职务犯罪侦查人权保障程序的关键所在。

1. 人权保障为职务犯罪侦查提供了理念指导。有的学者将之前很长一段时期侦查行为不当的原因归结为理念困境、方法受限和制裁缺失。其中理念困境又可以概括为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和“重实体、轻程序”的司法观。前者是指“在漫长的历史中,中国一直走的是重人治轻人权的道路,刑讯逼供现象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合法地存在着:北魏时,曾使用过使人不堪忍受的‘重枷’来逼取口供;南梁时,对那些不招供的人要‘断食三日’;就连包公也把刑讯作为看家手段,动不动就‘大刑伺候’,声称‘不用大刑,焉得实供’。解放后,尽管在法律上刑讯逼供被加以严禁,但是刑讯逼供的思想依旧存在并影响着人们的思维、生活。”^{〔1〕}关于后者,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2〕}因此,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必须进一步更新侦查理念。既要树立以公正与效率为核心的公开透明、高效平等的现代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公正意识、程序意识、人权意识、执法为民意识,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保障人权优先;又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程序公正优先,纠正重打击、轻保护的陈旧执法观念,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科学侦查观。

2. 尊重和保障人权为职务犯罪侦查建立了原则性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要重视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在加大打击力度体现保护意识的同时,一方面要注重对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保护,另一方面还要注重保护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与合法权益。在具体办案中,要坚持罪刑法定和刑罚适当原则,做到平等对待每一个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尊重其人

〔1〕 赵良善:“人权保障理念下侦查活动中的程序违法及其防范”,载 http://www.jcrb.com/jcpd/jcjl/201009/t20100919_446674.html。

〔2〕 赵良善:“人权保障理念下侦查活动中的程序违法及其防范”,载 http://www.jcrb.com/jcpd/jcjl/201009/t20100919_446674.html。

格,保障其应有的合法权益。

3. 尊重和保障人权为职务犯罪侦查设定了程序要求。这就要求在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侦查机关必须严格执行程序法。要防止和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切实把执行程序法和程序监督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把查明案件事实与遵守办案程序联系起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案件,遵守办案时限,防止出现超期羁押,确保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二)全面性:人权保障程序具有对犯罪嫌疑人的全面保障、对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特殊保障和对社会一般人的普遍保障三个方面的内容

对刑事诉讼领域,特别是职务犯罪侦查环节人权保障的解释,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人权保障,专指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另一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人权保障,除了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以外,还指保障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权,更广泛地指向职务犯罪侦查中所有涉及人员的人权。存在两种不同观点的原因是:一是对侦查概念的理解不同,如果将侦查阶段之一的强制侦查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如此重要以至于可能会使保障其他人员的人权被淡化;二是对问题的关注不同,强调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有助于防止刑讯逼供、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问题的迫切性致使人们提到人权保障就想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但是,我们要意识到:将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人权保障仅仅理解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也不利于建立保障人权的长效机制。据此,我们应当将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人权保障程序理解为职务犯罪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实践中为了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参与人及其他涉及人员的人身权利及其他固有权利而应当遵循的规则和要求。具体来讲,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保障人权,应当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全面保障。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将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放在突出位置,针对司法实践中突出存在的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问题,作了系统有效的程序规制。首先,将辩护权扎实有效地扩充到侦查阶段,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把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种基本职能进行调整和优化组合,解决了长期以来侦查阶段律师辩护缺位的问题。其次,将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辩护行为加以明确规制。“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

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有力支撑了辩护权的有效行使。第三,强化了侦查期间讯问程序的法律规制。现行刑事诉讼法建构起一套完整的讯问程序运作机制,完善了传唤、拘传持续时间的限制,增加了“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应当告知如实供述可以从宽处理、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在拘留逮捕后将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并在看守所内讯问的有关规定。第四,增加强制措施类别,强化了逮捕必要性审查的力度。进一步明确取保候审要遵守的要求,明确执行逮捕的社会危险性的具体内涵,新设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规定了拘留后的羁押处所与通知时限。第五,构建起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取证、确证机制,确立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原则,第50条增加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第54条和第58条详细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条件、范围、程序和方法。第六,明确侦查阶段的权利救济途径。第115条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以上规定,从“权利—规则—措施—救济”四个维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有效保障人权、科学合理办案的工作机制,为解决长期以来禁而不停的问题和文明规范执法办案指明了方向。

2. 对其他诉讼参与人人权的特殊保障。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

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建立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权利救济通道。规定“禁止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切实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人权与合法权益。建立了对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特别保护措施和证人作证的经济补偿制度。更需要指出的是,现行刑事诉讼法对更为特殊的、更为弱勢的诉讼参与人设置了特别的人权保障程序,突出表现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程序的详细规定和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特殊规定。

3. 对社会一般人人权的普遍保障。鉴于职务犯罪侦查初查环节中经常涉及被调查人信息的分析,很容易侵犯个人隐私权,现行刑事诉讼法主要通过严格技术侦查的审批手续来加强对被调查人信息的保护。

(三)有效性:人权保障程序从权利赋予、权利行使、权利救济三个方面构建。现行刑事诉讼法明确了诉讼权利的具体内容,规定了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途径和方法,并设定了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的救济通道,增强了职务犯罪侦查人权保障程序的有效性。

就职务犯罪侦查与诉讼权利的关系而言,两者关系的探讨要放置于法治现代化的背景之下,才能得到更全面深刻的认识。“刑事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中人权保障制度发展,是近现代社会演进包括社会革命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成果。”^{〔1〕}“刑事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中的人权保障,应当放在人类的文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大视野下予以观照,从具有实效性的宪政制度入手,对有关的问题予以重视并切实解决。”^{〔2〕}原因在于,国家侦查权力归根结底是国家公权力,代理公权力的行为不能超出被代理人的最低授权。就职务犯罪侦查而言,这一最低授权就是指侦查实践中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为了保障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为了实现社会秩序的持续稳定,必须对于可能严重侵犯个人人身自由、人格权、财产权和隐私权等基本人权的国家侦查权力进行严格的限制,贯彻程序法定原则,比例原则和司法审查原则,并且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程序权利,使其在能够以法律手段防止受到无根据的或非法的追究或者不人道的待遇。”^{〔3〕}

〔1〕 龙宗智:“侦查程序中的人权保障”,载 <http://www.china-review.com/sao.asp?id=3626>。

〔2〕 龙宗智:“侦查程序中的人权保障”,载 <http://www.china-review.com/sao.asp?id=3626>。

〔3〕 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二、职务犯罪侦查中设定人权保障程序的意义

职务犯罪侦查中设定人权保障程序具有实现实质正义的外在功能和实现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两方面的意义。如果说其外在功能指的是一项程序对于整个刑事诉讼有效进行和最终实现实质正义的作用,那么其独立价值更多涉及的是“参与在程序当中的公众对正义的体验”^[1]。

(一) 职务犯罪侦查中设定人权保障程序的外在功能

1. 职务犯罪侦查人权保障原则的程序实现有助于提升惩罚职务犯罪水平。“强调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的重要性,并非忽视其惩罚犯罪的价值和目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当两者处于并重的平衡关系时,就能更好地实现法律和社会效果的最大统一;当两者偏重偏轻时,就会引发某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增加申诉、上访率和重新犯罪率。”职务犯罪侦查的目的不仅是通过侦查程序开启对职务犯罪犯罪嫌疑人的司法程序和根据侦查结果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相应的强制措施,而且也是要通过收集无罪证据保证无罪的人免受司法干预。只有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种理念并重,才能有效避免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先入为主和主观武断,才能促进收集证据的全面与公正,才能保证侦查推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才能实现准确打击犯罪和公正惩罚犯罪的最终目的。

2. 有助于拓展人权实现途径。刑事诉讼领域作为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同样需要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是在犯罪事实查明、犯罪证据固定的关键阶段,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容易自觉或不自觉地超越权限,甚至滥用权力,侵犯诉讼参与人的人权。将人权保障原则纳入刑事诉讼法并用具体程序强力支撑,能保证人权在刑事诉讼领域得到有效保障。

3. 有助于强化诉讼监督力度。“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包含于诉讼监督职能之中,是诉讼监督职能的应有之义”^[2]。首先,从职务犯罪侦查是“以诉讼方式的监督”^[3]来看,职务犯罪侦查中设立人权保障程序,在为职务犯罪侦查设定了具体规范的同时,也丰富了诉讼监督的具体内容。其次,从对职务犯罪侦查的

[1] 郑春燕:“程序的价值视角”,载《法学》2002年第3期。

[2] 罗猛:“诉讼监督与职务犯罪侦查”,载《人民检察》2011年第18期。

[3] 陈福宽:“论检察诉讼监督及其价值目标”,载《法学》2012年第2期。

监督是“对诉讼过程的监督”的角度来看,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设立人权保障程序,可以为侦查监督提供具体监督标准,进而为侦查监督提供强有力的监督力度。

4. 提高文明司法水平。作为现代法治国家的要求,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越来越广泛地渗透到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各个环节。这次修改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有力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民主化和法律化水平”^[1]。这首先是由于在执法办案中真正有效地引入了人权保障的价值理念,使得惩罚犯罪不再是执法办案的唯一目的,为职务犯罪侦查前置了一个形式正义的条件要求。其次是由于将人权保障原则的实现从宪法引入了部门法,从实体保障转入了程序保障,标志着人权保障在中国的程序实现进入了一个新境界。

(二) 职务犯罪侦查中设定人权保障程序的独立价值

从程序实现的价值来看,职务犯罪侦查中人权保障原则的程序实现具有独立的价值。程序价值主义认为程序并不仅仅因为其有某种效能而存在,程序“在被接受的过程中,程序自身的价值已经独立存在”^[2]。程序价值主义注意到程序自身存在的根由,侦查程序必须符合公众从刑事诉讼法那里得到的合理期待,不经由法定程序不得作出法定结论。人权保障程序的设定,目的就是为了这一程序价值的实现。现行刑事诉讼法主要从提高程序的参与性、中立性、及时性、可诉性四个方面确立了人权保障程序的独立价值。

1. 在程序的参与性方面:强调要维护犯罪嫌疑人辩护权、控告申诉权等诉讼权利,将犯罪嫌疑人从单纯的侦查客体变为诉讼参与方,建立起职务犯罪侦查阶段双向互动的诉讼格局。律师在侦查阶段辩护人地位的确立、职业责任和工作内容的明确,解决了长期以来侦查阶段律师辩护缺位的问题,真正让律师参与进职务犯罪侦查环节,在职务犯罪侦查阶段构建起侦辩双重诉讼结构,加强了侦查阶段的诉讼对抗性。

2. 在程序的中立性方面:其一,“就整个刑事诉讼而言,中立是指有关事项的裁断者或处理者对与该项具有利害或直接关系的诉讼主体应当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不得偏袒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持有偏见或歧视。在诉讼中,对有关问

[1] 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释义与点评》,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2] 郑春燕:“程序的价值视角”,载《法学》2002年第3期。